# 攻辩小结1（精选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4-08-10

*第一篇：攻辩小结1攻辩小结（3分钟）谢谢主席！我们来回顾下刚才的资讯答辩，对方所讲的一些利处听上去十分吸引人，但仔细纠来却漏洞百出。首先，对方辩友对手机对中学生所谓的利处得来既不是建立在广大的调查研究之上，也非具体的数据显示，更没有众多的...*

**第一篇：攻辩小结1**

攻辩小结（3分钟）

谢谢主席！我们来回顾下刚才的资讯答辩，对方所讲的一些利处听上去十分吸引人，但仔细纠来却漏洞百出。

首先，对方辩友对手机对中学生所谓的利处得来既不是建立在广大的调查研究之上，也非具体的数据显示，更没有众多的事实表明，完全建立在对方辩友一厢情愿的美好想象之中。

第二，对方辩友说中学生使用手机是时代发展的趋势，我方并不认同，因为至今也还没有通过事实的验证呀。即使是，我们能用未来可能的美好来作为今天的评价标准吗？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能用高级阶段的国情来作为今天的工作指导吗？显然不可以呀。(good)对方辩友抛开今天的比赛不谈，扪心自问，初中生使用手机有多少是用于学习与生活的呢？大部分的学生只是为了追求时尚，游戏娱乐，课内外聊天。手机影响学校秩序以及学生学习已经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甚至成为全球教育界的一个重大问题。更是学校管理的一大难题。所谓对方用所谓顺应时代发展这一即虚又空的论点说明学生使用手机利就大于弊了，这个理由未免有些牵强。

第三，1、对方辩友又说可以加大监管力度来限制手机的弊端，不正是已经承认了手机带来的弊端已远远超出了我们的想象。所以，才要加大监管力度呀！现在，在中学生这个群体中，手机已经变成了手雷，成为教育者头痛的难题，不正是手机在初中生这个特殊的群体中造成的弊远远超过对方所想象的利所引起的吗？

或（2、对方辩友又处于美好的想象之中了，加大监管力度就一定能够解决中学生自制能力不强的问题了吗，事实尚未印证，对方就如此肯定，难道有未卜先知的能力。老师的教导，学校的监管对那些玩手机学生到底又能起到多大效果，令人担忧，所以人能不冒险的时候还是不要去冒险吧。毕竟明知山有虎偏像虎山行的行为只是莽夫的行为呀。请对方辩友不要再做梦了，看看现实的情况吧）

第四，对方辩友说攀比是现象，并不是手机带来的。我们从没说过攀比是手机造成的，对方辩友又在混淆我们的概念了，我们一直在说手机助长了校园攀比之风，让不良风气在校园更加盛行。校方规定穿校服，我们就不能比衣服了，攀比之风有所减弱。而我们又将视线转移到比手机。那么手机就像是一把干柴，让攀比之火在校园死灰复燃。

第五，对方辩友说辐射不会对人造成很大的影响。不正是也承认了有影响吗？一部手机尚且对人有影响，更何况人口非常密集的校园？比如我校，有两千多学生，如果每人一部手机，而且学生每天处于这个充满辐射的环境中，对我们身体还未发育成熟，免疫系统还不够强大的初中生来说，无疑是个巨大的威胁。那么在家里我们已经受到了电器的辐射，在学校我们还要遭受更大的辐射，我们的成长环境怎么得到保障？

第六，对方辩友说多媒体也有辐射。我们不否认。那么多媒体除辐射之外，给中学生带来的还有像手机一样那么多的弊端吗？显然没有呀。我们也并没有只因为手机辐射这一点理由才认为它弊大的呀，是众多的弊才累计到弊大利小呀。就是因为有一些不可避免的辐射存在了，我们就更不能让对我们利不多弊却不少的手机进入校园危害我们的健康啊。寥寥几台多媒体与全校浩浩荡荡两千多部手机相比，又算得了什么呢？而且多媒体还不是时时刻刻都开着的呀。（或许用的上）

第七，对方辩友又说手机如果弊大于利，为什么那么多学生带手机进校园。我想这很好解释。首先，作为管理者的校方是不允许学生带入手机的。手机上众多的游戏、娱乐功能引诱着初中生沉溺于手机的大量弊端，使他们无法自拔，所以他们才不顾校方、老师、家长的反对，执意在手机弊端的泥沼中越陷越深。这也反映了初中生这一特殊群体自制力不强的特点。也正印证了即使加大了监管力度也无从解决这个问题呀。

第八，对方辩友说攀比心理，自制能力不强早在手机产生之前就有了。这并不是手机引起的。确实如此，对方辩友不正是也看到初中生这个特殊群体的劣根性吗，这个本性早在几千年甚至于人类产生之初可能就有了，这么多年的教化仍不见有所减弱，甚至越来越盛，这是加大监管，德育教育能彻底解决的吗？对方辩友对所谓的监控，德育似乎抱的希望也未免太大了些吧。（似乎全段都重要）

（对方可能会说，那么对方这么说，是不是学校老师的德育就没什么必要了呢？ 回答:当然不是，德育一定要加强，虽然不能杜绝，但仍然可以缓解，在这个过程中可能会拯救一些人，但是、并不是全部呀，那些通不过考验的人我们就得将他抛弃在沙滩上吗?为了一个到现在为止事实也没能显示出来利有多大手机而牺牲一些人，未免也太不人道了吧。）

第九，对方辩友一再提及到手机无错，是中学生自身的问题。我要加纠正的是，对方对今天辩论的主题不明确，以及对辩论主体--中学生的特征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何谓中学生?自制力不强的特殊人群，手机上琳琅满目的游戏，娱乐功能，不良信息就是容易被这特殊人群所接受，使之沉溺，影响学习。更为关键的是，今天对方对这个“利弊”大小的比较始终没有一个标准，那你们的立论从何而来呢？

我们来看一看今天我们辩论的主体人群，初中生！初中生有什么特点呢：

1不成熟, 自我控制能力较弱，容易受到外界的影响

2不理智,很容易有攀比心理。这些就是初中生的特点，连这些都没有了就不是中学生了。对方辩友可以在这里高呼手机无错，手机本身确实无错，还有很多的利处，但被自控能力不强的初中生使用就弊远远超过利了。鸦片可以医用，有利，但能给除医院以外的人使用吗？如果给了自制能力不强的人使用就能导致国破家亡。武器有保卫国家安全的功能，但如果被心术不正的人使用，就会酿成重大社会危机。所以我们今天谈的不正是自制能力不强的中学生使用手机的利弊，而非成年人使用手机的利弊呀。对方辩友滔滔不绝的畅想手机（可能）给中学生带来的好处，却不能站在事实角度上看看手机给中学生造成的巨大危害，这种自欺欺人的行为怎能让人信服。（Very good）按对方辩友所说，我们就要为你们所谓的可能好处，就要冒险去牺牲一代甚至几代人吗？所以我方坚持认为初中生带手机利大于弊。

三、总结陈词（三分钟）谢谢主持人，谢谢各位： 下面，我再一次总结我方观点：

第一、只有认识到中学生带手机的诸多弊端，我们才能够还校园一片净土。看看那些地下网吧，看看那些中学生浏览的网页界面，真可谓“色情与垃圾齐飞，虚假共暴力一色“。我们不希望我们的校园也成为公开的“网吧”，桩桩事实告诉我们，中学生带手机不加以控制，就会直接冲击校园的精神文明建设，从而败坏校风校纪。

第二、只有认识到中学生是一群特殊的群体，才能正视现实和问题，难道每一个带手机的中学生都会在对方所说的理想状态下去使用手机，都会正式手机对于中学生的一系列问题，都会正确利用好手机的利处么？从他律走向自律，是一个漫长曲折的过程娃！老师不可能是上帝一样，派出无数的天使下凡对每一个带手机的中学生说：嘿，伙计，此物非礼勿视。可事实又告诉我们中学生往往会出于自制力差、好奇或冲动，刻意去寻找一些色情，暴力信息进而引发诸如性犯罪等社会问题。此时此刻对方辩友猜猜上帝会怎么想？他只会说：Sorry！不是我心太软，只是我也很无奈。

第三、只有认识到中学生带手机弊大于利，才能调动社会的各方面力量和各种手段来扬长避短、趋利避害，而不是用你们理想中的空中楼阁演一出毫无剧本的戏剧。我们是五月的花朵，但花朵有被害虫侵蚀的时候，只有摆脱手机的诱惑才能用青春拥抱时代，我们是初升的太阳，但太阳也有被乌云蒙敝的时候，只有该放手时就放手，才能用生命点燃未来！”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我们有一个梦想：在新世纪的一个清晨，当我，向度尽劫波的人类精神家园投去最后一瞥时，我们广大中学生正以新面貌新状态，迎接新挑战！谢谢！

提问 ：

(重点)

1、中国青年报报道：某市教育局就手机是否影响中学生学习的问题进行抽样调查，其中53%的学生说影响学习，80%的家长说影响学习，而100%的老师也表示影响学习。学生，家长，老师三方都认为手机影响学习了，对方还觉得利大于弊吗？

（重点）

2、美国，德国，日本，芬兰等国家纷纷制定相应规定限制手机在中学生中使用，教育界权威也纷纷倡议中学生不要带手机进入校园，今年两会中人大代表也提出初中教育阶段不提倡带手机进入校园，那么请问对方辩友这些倡议的背后所隐藏的原因是什么呢？请对方辩友正面回答。

3、今天我们讨论的辩题是中学生带手机进入校园的利弊问题，说明中学生带手机进入校园有利有弊，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我们干脆依据具体数据及客观事实来进行判定吧，在立论环节我方一辩以陈述了大量的事实以及具体的数据，这显示了手机给大部分中学生是带来的巨大危害的，而只有极少数学生享受到了手机的利端，那么我倒要问问对方辩友了，如果按您方所说的利大于弊的话，那怎么解释大量事实呢？你们是否可以举出事实及数据来论证你们的观点呢？提示对方我们想听到的不又是制造商给与手机自身的利，而是初中生真正的使用用途。

4、今天我们谈论的问题是手机进校园对初中生利弊问题，既然比较大小，那么比较的双方肯定要有些事物的，那么我方这边是各大媒介对中学生使用手机用途的调查数据，以及各大国对中学生带手机进校园的态度，请问对方那边是什么呢？

5、请问对方辩友，手机自身的功能与手机被中学生使用之后产生作用是一个概念吗？

6、对方辩友一再说利大于弊，那么能不能为大家也展示一些能够让人信服的数据，和具有广泛意义的事例而非个例呢？

7、初中生确实需要教师，家长，老师的关心，但是不是关心了教育了，那些误入歧途的学生都能迷途知返呢？

8、加大监管力度到底是可以解决全部的问题，还是只是一部分问题呢？

9、影响学习的弊与偶尔娱乐的利，普遍存在的弊与特殊时期的利孰大孰小，孰轻孰重？

使用手机有弊的方面：

中学生手机三大用途：收发简讯，玩游戏、上网，有超过70%的中学生已经不把手机当成与人通讯的工具，而是一台与电脑一样，能收发讯息，能玩游戏，能上网，还可以听歌，收发图片的“迷你”，电脑，跟桌上电脑或的提电脑比较，手机的好处当然很多。有的学生认为，它能方便联络，方便使用，可以通简迅，非常轻便，无论拥有或使用手机的中学生，利用手机传简讯，可说已经成为手机的主要用途，就算用手机来打电话的学生，也以闲聊为主，用来问功课，与家联系的很少。许多学生把时间荒废在发短信上，你来我往，没完没了，时间便在这指间悄然流逝，话费也在不知不觉中渐渐殆尽。有同学甚至在课上发短信，荒废了自己的学业不算，还要影响上课纪律，使得老师停止讲课，把宝贵的时间浪费在这种无聊的事上。更有甚者，把手机作为考试作弊的工具。

①短信聊天，影响休息，贻误学业。多数家长反映，孩子用手机谈论学习的内容少，用于同学之间联系或发短信的多。

②不良信息，玷污心灵。据了解，北京市一所中学曾做过一个调查：在学生发送接受的手机短信息中，70%是与正常学习和生活无关的信息，10%以上是黄色短信息，部分学生甚至把相互转发“黄段子”当作时尚。

③助长学生攀比成风。每到课余时间或放学以后，一些学生就会围在一起，相互“切磋”手的款式和功能。校园里的手机越来越多，档次也越来越高，对那些没有手机的学生很容易造成心理上的不平衡。在攀比之风的影响下，有些学生开始盲目追逐，因为手机更新换代十分迅速，外形、功能都日新月异，学生会炫耀自己的家境，父母地位。这样会让学生把父母当成靠山,不思进取。

④额外增加父母负担。学生购买手机的资金全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父母，另外，还有每月几十元到上百元不等的话费也需要家长掏腰包。以一年计算，家长花在孩子手机上的费用至少要500元。对于经济条件并不宽裕的家庭来说，给孩子买手机等于是给家长增添了新的负担。

⑤手机为考试作弊提供了条件。用手机舞弊是公开的秘密了，而且一条信息可以发给好几个同学，作弊的范围很广。

⑥影响校园治安。手机是贵重物品，若有不良行为的学生会发生偷盗现象。在一些发达国家，学校的管理者比我们更早地遇到了这一问题，手机所带来的恶劣影响也更为突出，已经引发了中学生的犯罪，有手机的中学生也成为一些犯罪分子欺骗和抢劫的对象。

⑦使用手机会妨碍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上课时有的同学手机未关机，突然来电话，影响全体同学听课。会给整个教室带来不愉快的情绪。

⑧手机对人有辐射。许多广告只说手机有多少多少先进功能，却从未提对人体伤害。青少年正处在生长发育的黄金阶段,如果因为手机而对身体伤害,岂不追悔莫及。

论点1：中学生的在校社交范围是同学和老师，而同学和老师即在学校，随时可以联系到，不需手机。

论点2：中学生带手机进校园不仅影响自身听课质量，更有可能影响他人，甚至老师

论点3：中学生目前暂无独立经济能力来支付费用，易形成不良消费习惯

**第二篇：攻辩小结**

攻辩小结

谢谢主席。在刚刚结束的攻辩环节里，在对方的口若悬河之下，仍然存在着诸多缺陷与不足： 1对方辩友错误的理解了本次辩论的原则，即在理想与现实发生冲突的前提下，我们何去何从。当二者可以得兼时，毫无疑问，我们既要鱼的鲜美又要熊掌的野味，这时我们的争辩根本毫无必要了嘛；不得兼时呢？这才是我们辩论的中心。而对方辩友一再强调二者的统一，哪里能认识到选择现实这一熊掌的必要性呢？对方辩友片面的将为现实而工作定义为“为了钱”而工作。诚然，钱是我们为现实工作的回报之一，但决不是唯一回报。从现实中寻觅的机会，收获的经验，积累的人脉难道都不是我们工作的动力吗？仅仅以钱来定义现实，对方辩友无异于在一叶障目，不见泰山 3 对方辩友始终将理想定义为实现个人价值的唯一途径，但为了现实工作就不能实现个人价值了吗？支教的李老师固然精神崇高，可是如果他擅长的不是教书而是科研呢？如果他基于现实而选择科研的道路一样可以实现自身价值啊，而且由经济学上的比较优势理论，李老师这时候不仅可以体现自己的个人价值，更能实现了社会福利的最大化对方辩友始终将理想与现实放在了对立面的位置上，然而大多数情况下二者并不冲突，即使冲突，我们也可以“心怀理想，为现实工作”。这是因为，为现实工作，并不意味着要放弃理想啊。法拉第做学徒时学到的图书装订技术，竟然成了他叩响科学大门的敲门砖。试想，如果法拉第因为图书装订与自己的科学理想毫不相关就放弃了工作，他该怎样维持自己的生命，又怎能得到戴维的赏识？更何谈创造电磁学的新纪元？当我们意识到一份不起眼的为现实而从事的工作，竟然可以有如此深远的影响，我们又有什么理由放弃一份为现实而工作的机会呢？

（21岁的法拉第有幸在皇家研究所听了H·戴维的四次化学讲演。这位大化学家渊博的知识立即吸引了年轻的法拉第。他热忱地把戴维的每个科学观点转述给市哲学学会的同伴们。他精心整理听课笔记并装订成一本精美的书册，取名《H·戴维爵士演讲录》，并附上一封渴望做科学研究工作的信，于1812年圣诞节前夕一起寄给了戴维。法拉弟热爱科学的激情感动了戴维，他所精心整理装订的“精美记录册”更使戴维深感欣慰.）

下面总结我方观点：

1为现实而工作有利于个人积极承担家庭责任，进而实现个人价值。（为什么为现实而工作而承担的家庭责任，就不是个人价值的实现了呢）中国古语说的好“子欲养而亲不待”，是为生命不能承受之痛，你难道忍心为了追逐自己象牙塔里的飘渺理想，而不顾身边父母的死活吗?

2为现实而工作符合社会分工，能够实现人力资源的最优配置。正如我方辩友之前所强调的那样，并非你想成为谁，你就可以是谁。美国前国务卿赖斯的始终梦想着成为一名钢琴家，但当她清楚地看到自己与天才的差距后，她忍痛放弃了理想，转而在政治领域大有作为。作为群体一份子的我们，如果不能将整体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服从于现实需要而工作，那么社会何以顺畅运转？就像你本身是电阻，却怀揣着成为电容的理想，但你就真的可以当做电容来服务于整个电路吗？恐怕这样做的话，你不仅实现不了蓄电的功用，更有可能导致整个电路的崩溃。

综上所述，我方坚持认为，当理想与现实发生冲突时，我们更应该为现实而不是理想而工作

**第三篇：攻辩小结**

谢谢主席，大家好 刚才在攻辩环节，对方辩友主要犯了一下几个错误。我方从来没有否认过法治对腐败的作用，显然对方辩友偷换概念，犯了形而上学的逻辑性错误。我方只是在强调法治并非根除腐败的杀手锏，法治的作用只是遏止腐败。约束腐败。并非说法治对腐败没有用。对方辩友说，完善了法治就能根除腐败了。那我想问问对方辩友，从古至今，法治是不是一天天的一直在完善？那么腐败根除了么？我们建立了反腐法，难道意味着腐败不存在了么？1979年下半年到1981年8月，王仲侵吞缉私物资、受贿索贿的总金额达6．9万元，在改革开放初期，这是一个令人触目惊心的数字。成克杰于1992年下半年至1998年间利用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主席职务的权力，大肆收受贿赂，款物合计竟达人民币4000余万元。苏州市原副市长姜人杰自2024年至2024年期间受贿共人民币1.0867亿元,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董事长王成明与他人共同贪污3亿元。

请问对方辩友，从1979年至今难道法治没有在完善么？但是腐败现象依然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啊”。究竟我们要等待多久才能等到法治100%的完善好？社会是发展的，人类是进步的，有进步、有发展就会有这样那样的问题产生。倘若有一天法治到达了对方辩友所谓的完善，那是不是意味着人类已经停止了进步，社会已经停止了发展呢？对方辩友一开始说法治是在腐败发生后起作用，又说根除腐败是不让腐败发生，这两者是不是已经矛盾了呢？那么我还想问对方辩友法治是如何在腐败心理上根除腐败的？最后我想问对方辩友，腐败是不是道德上恶的表现？如果是，请对方辩友告诉我们法治是如何让根除人性恶的？

而反观我方二三辩的问题都说明了法治不可能根除腐败。

**第四篇：攻辩小结**

攻辩小结

首先，我要重申我方观点，趣味化不等于娱乐化，辩论娱乐化就是辩论之祸。其次，对方辩友一直在用奇葩说这种节目来佐证自己的观点，然而事实上，奇葩说的宗旨是寻找中国最会说话的人，而不是启人深思。选手不遵守时间，随便抢答，哗众取宠，甚至人身攻击，都不应该是真正辩论中应该出现的现象。

第三，对方辩友认为辩论娱乐化对辩论起到了普及作用，实则不然。众所周知，芭蕾作为一种高雅艺术，很少有人能够真正理解其丰富内涵，但我们也不能为了普及就把芭蕾舞变成广场舞。同理，辩论应保持其严谨性和逻辑性，不能为了所谓的普及而失掉辩论的本意。

最后，我方提出，辩论归辩论，娱乐归娱乐，辩论与娱乐两者其本质上的冲突不可调和。辩论娱乐化只会阻碍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因此，我方坚定认为，辩论娱乐化是祸。

立论

谢谢主席，感谢对方辩友的精彩发言，我方的观点是，辩论娱乐化是辩论之祸。我们首先要明确的是，何为娱乐化？娱乐化不等于趣味化，娱乐化是指将娱乐性放在首位，以吸引住人们眼球为目的，把历史、新闻、体育等进行娱乐性的修饰,重点突出娱乐性,人为降低了严肃性和真实性。

那么接下来，我将从以下三个角度来具体论证辩论娱乐化之祸: 首先，从辩论的角度来看，辩论旨在培养人的逻辑思考能力，让人对社会的问题现象有更深层次的思考。基于辩论的这个特质，我们说辩论娱乐化是祸，因为辩论娱乐化不仅没有让辩论按照其应有的目的发展，而且大大的削弱了辩论的严谨性。

其次，从娱乐化的角度来看，娱乐化遮蔽了人们对重大问题的深入探究，误导了人们对辩论本质的认识，破坏了我们对严肃问题的深入思考，使整个社会在认识和审美上都趋于淡泊与平庸，这样适得其反难道不是祸吗？ 最后，从辩论娱乐化的影响来看，辩论娱乐化使辩论逐渐失去了思考性，严肃性，逻辑性，使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受到的关注越来越少，使人们的价值观变得越来越肤浅，长此以往，不仅将给文化环境带来浮躁的负面影响，更将我们的社会导向低俗，影响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所以，综上所述，我方坚定地认为，辩论娱乐化是祸。

**第五篇：攻辩小结格式**

大家好！我方观点认为大学生花大量时间创业弊大于利。刚才我方和对方经过了激烈攻辩，非常精彩！现在由我为我方做一个小结： 1.对方辩友告诉我们，我们在座的各位都是大学生这一群体，还告诉我们创业对个人要求很严格，需要多方的条件。然后又说提倡我们去创业。

2.但是对方辩友又告诉我们在校大学生创业成功率很低，最成功的行业也很低。而且他们现在都没有一个人去创业，却又论述了创业的种种好处，显然前后矛盾，不合逻辑。

3.众所周知，大学生的学习需要花费极大的精力，而对方辩友也告诉我们创业也需要极大的精力。时间有限，面对这种不可调和的矛盾，我们怎么可以丢了西瓜捡芝麻呢？对方辩友凭什么提倡我们去创业呢？又何来大学生应该花大量时间去创业一说呢？

4.大学生的根本任务就是完成个人的成长和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这是一项基本任务，也是我们的目的。在其位，思其职。培养大学生的目的是为了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不仅仅是企业家啊！对方辩友为什么鼓励我们去创业呢？

5.对方辩友还告诉我们大学生创业有利于减轻社会的就业压力，实现自己的可持续发展和有利于个人的长远发展。但大学生创业的成功率那么低。你能保证十个大学生创业，能有一个成功吗？即使能，那另外创业失败的九个大学生怎么办？创业失败的阴影很可能将伴随他们一生啊！在那样的阴影下，还谈什么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大学生不应该花大量时间创业！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